

115 年苗栗縣頭屋鄉公所環境保護志願服務計畫

苗栗縣政府 115.01.16 府社行字第 1150013380 號函同意備查

- 一、依據：志願服務法相關規定及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環保志工隊組織管理要點。
- 二、目的：頭屋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健全環保志工服務組織體系及管理作業，培育志工環境素養，以協助推動環境保護工作。
- 三、計畫期程：115 年 1 月 1 日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止。
- 四、本所業務權責：訂定及公告志願服務計畫、統籌管理本所志工小隊、協調人力與資源、辦理志工招募與訓練、協助申請紀錄冊、核發志願服務績效證明書及配合環保局推動志工業務及政策。
- 五、組織編制：
 - （一）環保志工小隊
 - 1、每隊成員不少於 10 人，並置小隊長 1 人、副小隊長 1 人，由成員推選。
 - 2、小隊長配合本所環境保護相關工作，統籌管理志工及工作分配，副小隊長應擔任志願服務系統管理員，協助登錄服務時數及上傳教育訓練結業證書。
 - 3、除本所或環保局公告之招募外，不受理個人或單位自行申請加入。
 - （二）環保志工中隊
 - 1、由本所成立環保志工中隊，轄內所有小隊均為中隊成員。置中隊長 1 人，由本所指派。
 - 2、轄下志工小隊數上限依本鄉村里總數為 9 隊為原則；志工總人數上限訂定為 450 人。
 - 3、中隊長為清潔隊長胡文生。
- 六、志工服務項目及內容：
 - （一）環境維護與管理：髒亂點及違規小廣告清除、病媒蚊孳生源清除、認養維護、閒置空間或空地綠美化、自然農園及其他工作。
 - （二）資源永續利用：資源回收、廚餘回收及其他工作。
 - （三）環境保護與復育：集水區保護、溪流保育、生態保育及其他工作。
 - （四）環境教育推廣：環境教育活動、社區導解說、活動方案設計及其他工作。
 - （五）認養步道、公園及公廁環境清潔。

七、志工隊概況（統計至 114 年 11 月 17 止）：本所目前志義工總人數 251 人，志工 133 人、義工 118 人。

（一）各小隊人數：

序號	區域	志工隊名稱	上限人數	目前人數
1	頭屋村	頭屋社區	50	24
2	象山村	象山環保志工隊環保志工隊	50	18
3	北坑村	頭屋鄉北坑社區志工隊	50	34
4	獅潭村	頭屋鄉獅潭社區志工隊	50	29
5	曲洞村	曲洞社區分隊	50	31
6	飛鳳村	飛鳳社區環保志工小隊	50	20
7	明德村	明德社區環保志工小隊	50	41
8	明德村	仁隆義工小隊	50	31
9	鳴鳳村	鳴鳳義工小隊	50	26

（二）各小隊資訊：

小隊長：男性 7 人，女性 2 人、副小隊長：男性 3 人，女性 6 人

序號	志工隊名稱	小隊長	性別	副小隊長	性別
1	頭屋社區	張仲賢	男	陳美觀	女
2	象山環保志工隊環保志工隊	胡何玉蘭	女	彭美圓	女
3	頭屋鄉北坑社區志工隊	陳瑞枝	女	徐瑞綠	女
4	頭屋鄉獅潭社區志工隊	黃振貴	男	鄭月娥	女
5	曲洞社區分隊	范發增	男	謝智榮	男
6	飛鳳社區環保志工小隊	邱仁山	男	邱鴻欽	男
7	明德社區環保志工小隊	謝文達	男	林美文	女
8	仁隆義工小隊	劉家鈞	男	王金鎔	女
9	鳴鳳義工小隊	溫智宏	男	溫智維	男

八、志工之權利及義務：

（一）志工應有以下權利：

- 1、接受足以擔任從事工作之教育訓練。
- 2、一視同仁，尊重其自由、尊嚴、隱私及信仰。
- 3、依據工作性質與特點，確保在適當之安全與衛生條件下從事工作。
- 4、獲得從事服務之完整資訊。
- 5、參與所從事之志願服務計畫之擬定、設計、執行及評估。

(二) 志工應有以下義務：

- 1、遵守倫理守則之規定。
- 2、遵守運用單位訂定之規章。
- 3、參與運用單位所提供之教育訓練。
- 4、服務時，應尊重受服務者之權益。
- 5、對因服務而取得或獲知之訊息，保守秘密。
- 6、拒絕向受服務者收取報酬。

九、115 年環保志工招募規劃：。

(一) 招募方式：由本所公告招募訊息並統一辦理招募作業。

(二) 招募期程：115 年 01 年 01 日起至 115 年 12 年 31 日止。

(三) 招募資格：

- 1、設籍或實際居住於本鄉之居民，年滿 15 歲，並符合衛生福利部當年度「志工意外團體保險」投保年齡規定。
- 2、關心當地里（社區）環境之熱心公益人士，具服務熱忱與興趣、品行良好，並願意志願利用閒暇時間參與環保服務且不支領酬勞者。
- 3、已取得志工基礎訓練結業證書及環保局認可之特殊訓練結業證書。

十、 志工訓練：

各小隊隊員應完成基礎訓練及環保局規定之環保特殊訓練，共計 12 小時，並於結訓後取得結業證書，始得正式取得環保志工身分。

十一、 成員退出時，由小隊長報公所確認後，提送環保局登錄離隊並更新名冊備查。

十二、 本所環保志工小隊隊員、隊伍之終止

(一) 志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所得逕予除名並報環保局備查：

- 1、服勤時有違法、行為不當或損及運用單位及環保志工名譽者。
- 2、一年內連續 2 次或累計 3 次以上無故缺勤且未事先向小隊長報備者。
- 3、無法配合服勤安排或時數未達規定者。
- 4、不接受勸導，或服勤技巧經多次輔導仍未達運用單位規定標準者。
- 5、其他情形由本所增訂：每月至少服勤 1 次；115 年 10 月 30 日前仍未取得紀錄冊或取得本縣環保特殊訓練證書者。

(二) 小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所得辦理解散並報環保局備查：

- 1、成員低於 10 人。

- 2、 全員連續三個月內均未參加鄉(鎮、市)公所或環保局辦理之活動、會議、訓練、政策宣導或相關志工活動，且經通知改善仍未改善者。
- 3、 未配合運用單位辦理環保服務及環保局推動志工業務相關作業者。
- 4、 其他情形由本所增訂:如小隊符合上述 3 點解散條件，本所得直接依本計畫辦理解散。

(三) 本所各志工小隊高齡化處理機制：

- 1、 各環保志工小隊成員年齡結構，應依志工意外團體保險之投保年齡上限為基準。
- 2、 各小隊如有下列情形，由本所依規定辦理：
 - (1) 超過二分之一成員逾投保年齡，列管輔導補充新進隊員或與鄰近小隊合作。
 - (2) 超過三分之二逾投保年齡者，由本所召開協調會議，並給予一年輔導改善期。期滿仍未改善者，得辦理解散或整併，並報環保局備查。

十三、服勤管理：

- (一) 各小隊系統管理員(副小隊長)職責為各隊員服務時數登錄，依簽到簿志工所填寫服勤時間確實登錄，且當月登錄紀錄，於次月 10 日前提送登錄清冊至本所檢核。
- (二) 配合本鄉不定期彙整環保志工統計資料、政策推動及相關活動動員。
- (三) 環保志工每月應至少服勤 4 小時、每月應服勤至少 1 次。

十四、環保局年度績優志工小隊名單，如小隊有下列情形者，本所依規定不予提報：

- (一) 小隊全年出勤次數未達本所所定標準者。
- (二) 小隊長或副小隊長行政配合不佳，或經本所認定有態度不佳、影響志工業務推動之情形者。

十五、本計畫經函報苗栗縣政府社會處及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核備後公告實施。